

河医保发〔2025〕64号

关于公布 2026 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 的通知

各县医疗保障局、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医保局源城分局、市医保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河源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》（河医保发〔2024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及2024年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，现就2026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、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起付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2026年，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、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，分别为2909.9元、7274.75元。

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，有效期1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河源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10月31日

抄送：河源市财政局

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31日印发